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及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建泉融資函件 .....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乃中國民航業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托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東方航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東方航空集團」	指	東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聯營公司)
「東方航空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書面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釋 義

「東方航空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本公司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航重續協議」	指	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東方航空交易的重續書面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通函所載的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東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過往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第2.4節「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東方航空交易的建議最高總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豁免」 指 豁免東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豁免。該項豁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 = 1.10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

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

席晟先生

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向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及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東方航空交易及豁免。聯交所已就重續東方航空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本公司計劃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董事會函件

的一般授權，以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倘若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東方航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2. 東方航空交易

### 2.1 申請豁免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的最新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階段概無就規管持續進行的東方航空交易簽訂書面協議。過往豁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該等東方航空交易。然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能不會訂立東航重續協議。

本集團在較長時間內一直在中國民航的正常運作中發揮著戰略及關鍵作用，且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類似於公共服務。本集團對民航局作出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本集團不會僅因未有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而停止或部分停止向商業航空公司提供服務，因為任何有關中斷會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旅遊及酒店業等相關產業)帶來無法承受的不便及財務損失，而這亦將違反其對民航局作出的公共服務承諾。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積極促使與東方航空集團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東方航空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政府對旅遊及集會施加多項限制，因此本公司與東方航空之間的磋商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中斷並延遲。儘管疫情仍在持續且近期需要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公司亦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主動與東方航空磋商，進一步重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東方航空交易。現階段，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在工作層面進行了多次



## 董事會函件

討論，以處理與重續東方航空服務協議有關的相關技術問題。東方航空作為大型航空企業，簽訂協議的內部程序相對審慎且嚴格。上文所述東方航空的磋商情況及內部程序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末之前嘗試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時實際難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慮及上文所述東方航空有關磋商情況及內部程序，鑑於因COVID-19疫情政府部門規定的有關防控要求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合理地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訂立東航重續協議。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有關重續東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豁免，本公司須刊發有關豁免的公告。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2 豁免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的詳情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本集團(不包括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服務接受方： 東方航空集團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董事會函件

- (i) 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航班銷售、自動出票及運價發佈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 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i) 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辦理旅客乘機手續、離港航班控制及配載平衡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及
- (iv)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網絡傳輸服務及連接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服務費：

技術服務的費用如下：

- (i) 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項所述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及「服務」分節項下第(ii)項所述的「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及區域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量而定))所限。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由本集團提供普遍適用於所有航空公司(包括東方航空)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實行階梯價格機制。階梯價格機制與處理量有關。航空公司購買更多處理量，便可享有更低廉的單位價格。該階梯價格機制的最高單位價格並不超過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金額。因此，即使由本集團向航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處理量十分小，所應用的最高單位價格不超出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金額。本公司在向航空公司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時會嚴格遵守該階梯價格機制。為免生疑，階梯價格機制由本公司獨立釐定，並無個別航空公司對該定價機制有影響力；

- (ii) 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ii)項所述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亦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東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而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ii)及(iii)項所述的服務而言，最高費用按合計基準收取時不得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實際所收取的合計服務費將取決於與東方航空每月總處理量相關的階梯定價(即每月處理量愈多，本公司收取的單位價格愈低)；
- (iv) 誠如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v)項所述，「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項下的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的定價乃經參照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而釐定；及
- (v) 誠如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v)項所述，上文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項下提供與技術服務及其他類型服務相關產品的定價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定價策略將由雙方共同磋商，並主要由本公司經計及兩項因素後釐定：(a)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b)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

服務費按月計算，並須按季度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B 監管東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的最新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階段概無就規管持續進行的東方航空交易簽訂書面協議。東方航空交易已經並將根據相關監管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通函所披露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進行，或將根據東航重續協議（倘訂立）所協定的條款進行。為確保遵守，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 (1) 就上述東方航空交易項下第(i)、(ii)、(iii)及(iv)類服務而言，其乃根據東航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通函披露的條款所協定透過本公司具備預設技術參數及定價政策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提供及進行。根據本公司為規管定價政策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的有關產品、外部系統服務及技術服務定價的內部條例（「條例」），有關預設技術規格及定價條款僅可於取得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以確保遵守及嚴格依循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
- (2) 就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可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的上述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除外）及提供與技術服務相關產品項下其他服務種類而言，訂立該等個別協議將由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根據條例詳察，確保該等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並

## 董事會函件

將不會偏離東航重續協議的條款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通函所披露的條款，而該等定價不會較本公司在相同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有利。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東方航空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核數師亦將對本公司的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年度系統審計，以(其中包括)核實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評估授權對系統參數及程序作出更改的內部監控程序。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提供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及東航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通函所披露的條款。

### 2.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方航空交易總金額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六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749,254	766,681	809,172	176,767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824,179.4	843,349.1	890,089.2	194,443.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本集團的經審計數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乃內部管理賬目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東方航空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 董事會函件

818,707,158元(相當於約900,577,873.8港元)、人民幣925,139,000元(相當於約1,017,652,900港元)、人民幣1,045,407,000元(相當於約1,149,947,700港元)及人民幣1,181,310,000元(相當於約1,299,441,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較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減退後，中國經濟預期恢復增長勢頭，從而可能推動民航業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不應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設定。

### 2.4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A.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的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943,818	1,019,324	1,100,87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038,199.8千港元)	1,121,256.4千港元)	1,210,957千港元)

#### B. 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指交易量的估計年度增長率8%，乃根據東方航空交易二零一九年的交易額(即約人民幣809百萬元)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8%，乃參照(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最高年度增長率約5.54%；(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91.52%、82.87%及77.4%；(iii)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緩衝，以切合自東方航空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能預計的收益，並因而避免因取得股東就該等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未能預計的收益的進一步批准產生的不必要行政成本；(iv)東方航空可能不時通過增加分子公司等方式進行業務擴張；(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估計日益增

## 董事會函件

加；(vi)中國航空市場未來前景正面，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期於二十一世紀二十年代中期，中國將成為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及(vii)中國旅客運輸總量於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後的預期增長釐定。

### 2.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第2.2節「豁免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各種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此外，透過重續東方航空交易，本集團有責任遵守對民航局作出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董事認為，東方航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作為東航集團附屬公司的東方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方航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東方航空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東方航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席晟先生於東航集團及東方航空任職，因此彼已於批准東方航空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東方航空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7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2.21%。其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 有關東方航空的資料

東方航空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115)、聯交所(股份編號：67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ADR: CEA)上市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

## 董事會函件

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357,298,500股內資股)將會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 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8頁有關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外，亦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的建泉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建泉融資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東方航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5.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及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審議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建泉融資函件。經考慮通函中的建泉融資意見函件所載的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東方航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 致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向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 貴公司與東方航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東方航空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先前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約一年半訂立。目前概無就規管持續進行的東方航空交易簽訂書面協議。過往豁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貴集團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東方航空交易，但預期 貴公司與東方航空之間的東航重續協議未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因此， 貴公司已就重續東方航空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聯交所其後已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

## 建泉融資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東方航空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如董事所聲明，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旨在就(i)東方航空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東方航空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

## 建泉融資函件

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東方航空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東方航空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調查。

此外，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估計依據的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故其並不代表東方航空交易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東方航空交易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東方航空交易的背景

#####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 貴公司致力於為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旅行社、旅遊服務分銷

## 建泉融資函件

商或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提供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航空信息技術（「AIT」）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數據網絡服務）獲得收入。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AIT服務。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的AIT服務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並提供予41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AIT服務包括電子旅遊分銷（「ETD」）服務（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和計算機分銷系統（「CRS」）服務）、機場旅客處理（「APP」）系統服務，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解決方案。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的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約689.3百萬人次，較去年增長約7.1%。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增長了約6.9%，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增長了約10.0%。與 貴集團CRS實現直接連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51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約99.8%。加盟使用 貴集團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自主開發的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這類用戶數目亦增至155家，在100個機場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19.5百萬人次。



## 建泉融資函件

下表描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有關過往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網站<https://www.travelskyir.com/>：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21,673	7,472,114	6,734,245	6,223,267	5,471,831
—AIT 服務	4,517,199	4,160,144	3,878,516	3,496,437	3,134,973
—結算及清算服務	596,977	579,343	555,185	517,682	492,659
—系統集成服務	1,168,024	946,939	744,338	950,332	643,429
—數據網絡服務	485,098	512,283	1,556,206	1,258,816	1,200,770
—其他	1,354,375	1,273,405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	2,542,861	2,325,129	2,248,653	2,421,114	1,914,362
	(千個)	(千個)	(千個)	(千個)	(千個)
中國商營航空公司訂座情況	663,834	620,799	563,493	502,090	449,170
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訂座情況	25,447	23,144	22,750	22,081	21,578
訂座情況總數	689,281	643,943	586,243	524,171	470,748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收益及淨利潤均呈現穩定增長趨勢。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121.7百萬元，於五年期間內大幅增長約48.4%。同年， 貴集團淨利潤亦大幅增長約32.8%，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 建泉融資函件

1,914.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42.9百萬元。就訂座情況而言，商營航空公司的訂座總數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大幅增長約46.4%。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良好的業務表現為在中國航空旅遊業業務發展及主導地位方面成功的有力指標。

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航空運輸業造成嚴重影響。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的主要參與者，貴集團各項業務均遭受挑戰，收益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減少約40.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86.6百萬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遭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

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為貴集團就疫情過後預期的市場快速復甦作準備，貴集團已作出全面努力抓住每個機會提升其業務及服務。貴集團穩步開展電子商務平台升級改造工作，開展航空公司數字化零售平台二期建設，繼續努力加強結算及清算服務的市場。貴集團亦推動其分銷信息技術服務主要產品的研發及投產，並擴大其市場。面對海外銷售市場的整體下滑，貴集團加大力度整合其海外銷售基礎。在穩固傳統離港前端服務及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貴集團緊跟機場建設步伐，並加強機場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的更新和推廣。憑藉上述努力，貴公司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抓住疫情消退後及中國經濟恢復增長勢頭後民航業需求的潛在增長。

### 有關東方航空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東方航空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115)、聯交所(股份編號：67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ADR:CEA)上市的公司。東方航空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提供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 建泉融資函件

下表載述東方航空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乃摘錄自東方航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120,986	115,278	5.0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 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192	2,698	18.3
<b>客運數據</b>			
載運旅客人次(千)	130,297.36	121,199.70	7.5
可用座公里(「ASK」) (百萬)(附註1)	270,254.00	244,841.00	10.4
客運人公里(「RPK」) (百萬)(附註2)	221,779.11	201,485.95	10.1
<b>貨運數據</b>			
貨郵載運量(百萬公斤)	976.57	915.12	6.7
可用貨郵噸公里 (百萬)(附註3)	9,132.69	7,900.78	15.6
貨郵載運噸公里 (百萬)(附註4)	2,971.40	2,588.34	14.8

附註：

- (1) 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數與該航段距離的乘積之和。
- (2) 指旅客周轉量，實際每一航段旅客運輸量與該航段距離的乘積之和。
- (3) 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貨郵載運量與該航段距離的乘積之和。

## 建泉融資函件

(4) 指貨郵周轉量，實際每一航段貨郵載運噸數與該航段距離的乘積之和。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東方航空集團近年來表現一直令人滿意，收益及利潤不斷擴大，客運與貨運量不斷增加。

### 中國民航旅遊業概覽

根據IATA發佈的數據，全球航空客運量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增長，旅客運輸量達到約45億人次，同比增長約3.8%。客運量(以ASK計算)及旅客周轉量(以RPK計算)同比增長分別約為3.4%及4.2%。

另一方面，根據民航局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民航旅遊業的運輸總周轉量約為1,293億噸公里，同比增長約7.2%；其中國內航線及國際航線運輸周轉量增長分別約為7.5%及6.6%。總旅客運輸量約為7億人次，同比增長約7.9%；其中國內航線及國際航線客運增長分別約為6.9%及16.6%。旅客周轉量(以RPK計算)約為11,705億客運人公里，同比增長約9.3%；其中國內航線及國際航線旅客周轉量增長分別約為8.0%及12.8%。

民航局亦披露，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擁有238個頒證民航機場，較去年增加3個。於二零一九年，合共有126個新施工或在建機場建設工程。二零一九年，國家民航機場完成旅客吞吐量約14億人次，同比增長約6.9%。同年，完成的貨郵吞吐量約為17.1百萬噸，同比增長約2.1%。

預期於未來幾年亞太地區將成為民航需求的最大推動力。此外，憑藉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及其轉型為消費主導型經濟的情況，從長遠來看，民航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據IATA預測，中國於二十一世紀二十年代中期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民航運輸市場。

## 建泉融資函件

最後，如下表所載民航局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儘管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航空運輸業造成嚴重影響，但中國的航空旅遊業可能正在逐步復甦：

	二零二零年 一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
<b>處理的流量</b>						
運輸總周轉量(億噸公里)	101.0	25.2	39.0	39.5	53.9	60.5
客流量(萬人次)	5,060.2	834.0	1,514.6	1,671.5	2,583.1	3,074.0
貨郵運量(萬噸)	60.6	29.7	48.4	48.4	54.9	57.8
旅客周轉量(億客公里)	928.2	162.1	246.1	248.4	369.9	439.8
貨郵周轉量(億噸公里)	20.4	11.2	17.3	17.3	20.9	21.3
<b>機場處理的流量</b>						
旅客吞吐量(萬人次)	10,326.2	1,704.6	3,090.1	3,448.7	5,294.6	6,314.3
貨郵吞吐量(萬噸)	134.7	67.6	114.1	120.7	136.4	135.8

## 建泉融資函件

### 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的理由

有關 貴集團將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的各項技術服務詳情，股東可參閱本意見函件「東方航空交易的主要條款」章節。 貴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此將保證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在中國民航的正常運作中發揮著戰略及關鍵作用，且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類似於公共服務。 貴集團不會僅因未有與商業航空公司訂立書面協議而停止或部分停止向彼等提供服務，因為任何有關中斷會為所有市場參與者以及旅遊及酒店業等相關產業帶來無法承受的不便及財務損失，亦違反 貴公司對民航局作出的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由於兩項交易之性質及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東方航空交易乃 貴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訂立交易的延續。

考慮到上述進行東方航空交易之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東方航空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東方航空交易的主要條款

東方航空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貴集團(不包括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服務接受方：東方航空集團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建泉融資函件

貴公司將提供的技術服務的  
範圍：

- (i) 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航班銷售、自動出票及運價發佈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 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i) 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辦理旅客乘機手續、離港航班控制及配載平衡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及
- (iv)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網絡傳輸服務及連接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服務費：

根據民航局所規定的現行計費標準釐定。

如上所述，貴公司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的各項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民航局所規定的現行計費標準釐定。吾等已就此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貴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受民航局規定的計費標準所監管，方式如下：

1. 上文第(i)項所述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以及上文第(ii)項所述的「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航空公司乘客

## 建泉融資函件

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及區域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0元(視乎每月的預訂量而定))所限。

貴公司為由 貴集團提供普遍適用於所有航空公司(包括東方航空)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實行階梯價格機制。階梯價格機制與處理量有關。航空公司購買更多處理量，便可享有更低廉的單位價格。該階梯價格機制的最高單位價格將不超過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金額。因此，即使由 貴集團向航空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處理量十分小，所應用的最高單位價格仍不得超出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金額。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在向航空公司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時會嚴格遵守該階梯價格機制。為免生疑，階梯價格機制由 貴公司獨立釐定，並無個別航空公司對該定價機制有影響力。

2. 上文第(iii)項所述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0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0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 貴公司亦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東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3. 就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服務而言，最高費用按合計基準收取時不得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實際所收取的合計服務費將取決於上文(1)項所述的與東方航空每月總處理量相關的階梯價格機制(即每月處理量愈高， 貴公司收取的金額愈低)。



## 建泉融資函件

4. 誠如上文第(iv)項所述，「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項下的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的定價乃經參照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而釐定。
5. 誠如上文第(iv)項所述，「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項下提供與技術服務及其他類型服務相關產品的定價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將由雙方共同磋商，並主要由 貴公司經計及兩項因素後釐定：(a)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b)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

總而言之，東方航空交易項下所載的服務定價主要須受民航局規定的相關指導價上限所限。只要價格不超出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 貴公司亦可隨時與東方航空就實際價格進行磋商。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取相關民航局指引，並根據當中所規定的計費標準檢查上述東方航空交易的定價基準。

此外，吾等已要求、獲得及審閱(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航空公司就 貴集團提供與東方航空交易類似的技術服務而訂立的過往協議；及(ii)東方航空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其定價基準與民航局規定的計費標準大致相當並按其釐定。如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民航局規定的計費標準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所有航空公司，且所有中國航空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應在相關規定價格範圍內。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於民航局所規定計費標準的東方航空交易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東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建泉融資函件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東方航空交易總金額	749,254	766,681	809,172	176,767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943,818	1,019,324	1,100,87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指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8%，乃根據東方航空交易二零一九年的總金額計算。如董事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8%，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東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金額的最高年度增長率約5.5%；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91.5%、82.9%及77.4%；
- (iii) 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緩衝，以切合自東方航空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能預計的收益，並因而避免因取得股東就該等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未能預計的收益的進一步批准產生的不必要行政成本；
- (iv) 東方航空可能不時通過增加分子公司等方式進行業務擴張；
- (v) 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估計民航需求日益增加；
- (vi) 中國航空旅遊業前景正面，IATA預期於二十一世紀二十年代中期，中國將成為最大的民航運輸市場；及

## 建泉融資函件

(vii) 中國旅客運輸總量於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後的預期增長。

經計及下列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及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貴集團的過往業務表現，而商營航空公司的收益及淨利潤，連同航班預訂總數於過去五年均呈現穩定增長；
- (ii) 東方航空集團近年的收益及利潤的擴大，連同客運與貨運量增加；
- (iii) 如IATA及民航局發佈的相關有利數據所示，中國航空旅遊業的前景正面。儘管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航空運輸業造成嚴重影響，中國的航空旅遊業可能正在逐步復甦；
- (iv) 貴集團近期已作出努力，提升其業務及服務，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為疫情過後預期的市場快速復甦作準備。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能夠把握疫情過後及中國經濟恢復增長勢頭後民航需求的潛在增長；
- (v) 東方航空交易二零一九年的總金額較二零一八年激增約5.5%；及
- (vi) 鑑於東方航空交易的年度總金額平均為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0%，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緩衝，以切合自東方航空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能預計的收益，並因而避免因取得股東就該等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未能預計的收益的進一步批准產生的不必要行政成本。

#### 4. 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監管東方航空交易。

## 建泉融資函件

此外，貴公司確認，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東方航空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有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東方航空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東方航空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已遵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東方航空交易總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述上市規則中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東方航空交易將接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東方航空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東方航空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航集團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崔志雄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b) 肖殷洪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c) 趙曉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僱員；
- (d) 席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航集團僱員；及
- (e) 羅來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僱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本 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概約 比例 (附註2)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57,226,589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43.00%	29.29%
東航集團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28,243,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6.46%	11.2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25,155,000 股內資股(L)(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6%	0.86%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3,900,000 股內資股(L)(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0.20%	0.13%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68,300,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3.46%	9.17%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8,720,000 股內資股(L)(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0.94%	0.64%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本 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概約 比例 (附註2)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02,781,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0.17%	6.93%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5,773,500 股內資股(L)(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3.30%	2.25%
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46,600,0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7.35%	5.01%
Citigroup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5,689,785 股H股(L)(附註7)		5.97%	1.90%
	658,122股H股(L)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股H股(L)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54,131,663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5,000股H 股(S)(附註7)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0.00%	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4,131,663 股H股(P)(附註7)	核准借出代理人	5.80%	1.85%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4,381,994 股H股(L)(附註8)		5.83%	1.86%
	6,293,829股H股(L)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714,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股本 的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概約 比例 (附註2)
	1,794,690股H股(L)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45,579,475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3,262,189 股H股(S)(附註8)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0.34%	0.11%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45,579,475 股H股(P)(附註8)	核准借出代理人	4.88%	1.56%
UBS Group AG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8,222,525 股H股(L)(附註9)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6.24%	1.99%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佔總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926,209,58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993,647,589股內資股及932,562,0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東方航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航集團被視為在東方航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航集團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Citigroup Inc.被視為持有55,689,785股H股(L)、55,000股H股(S)和54,131,663股H股(P)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Citicorp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cor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54,381,994股H股(L)、3,262,189股H股(S)和45,579,475股H股(P)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UBS Group AG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UBS Group AG被視為持有58,222,525股H股(L)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UBS AG、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UBS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Trustees (Jerse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BS Group AG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有關本公司主要H股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關於「披露權益」的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盈利警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國內外已採取一系列嚴厲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這導致旅客出行需求驟降及民航業客運量大幅下降，因此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除稅前利潤下降了115.1%。於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於全球持續時間及擴散範圍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加重對航空旅行需求的影響或導致延遲恢復航空旅行需求。本公司已嚴格控制運營開支，並將持續評估有關COVID-19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致力於減輕COVID-19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

- (a) 建泉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享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下列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東方航空交易所訂立的協議。

##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授權，以進行東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東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如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理人，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其代理人屆時選擇親身參加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COVID-19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途中及臨時股東大會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為確保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